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疑似經營商業，擔任有限公司股東且持股超過 10%，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投資其配偶黃秀鑑設立之千金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千金藤公司）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2.5%，似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且恐有假藉職務方便及辦案權限，查詢非其審判案件之個人資料之嫌，爰移請本院立案調查。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盧玉潤投資千金藤公司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2.5%，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投資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二）又查銓敘部民國（下同）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

一字第 305892 號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逐一一列舉，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本案千金藤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租賃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等，即屬上開函釋所指之投資事業。

(三)渠等雖稱盧玉潤未曾過問公司經營，亦不清楚公司實際經營項目，黃秀鑑亦未曾就公司經營向其請教問題；黃秀鑑僅因基於夫妻關係，所以才以盧玉潤的名義登記出資新臺幣（下同）340 萬元，且曾分派其盈餘約 3 萬 9 千元。惟被調查人盧玉潤投資總額占千金藤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上述說詞仍無解於被調查人投資之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限制規定之事實。又現行夫妻法定財產制於 91 年 6 月修訂，夫妻各自所有、各自管理其財產，登記於妻名下財產，為妻所有之財產，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物權登記公示主義要求，此觀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第 1018 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 等規定所定意旨，甚明。故被調查人盧玉潤之出資額雖渠等稱係由黃秀鑑所支付，惟既登記於盧玉潤名下，自應認為係其所有，且為 99 年 12 月 28 日盧玉潤申報財產時所自陳，故此項出資，係屬被調查人所有，委無疑義。

(四)綜上，盧玉潤投資千金藤公司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2.5%，顯然違反公服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

二、經查尚無事證足以證明盧玉潤涉有濫用資訊系統查詢非與審判案件相關個人資料之情事，此部分應無庸置疑：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93 號解釋，隱私權屬憲法第 22 條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侵害他人隱私權者，除民法侵害隱私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及刑法妨害秘密刑責外，亦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或非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等情者，不得為之，上揭個資法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8 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經查被調查人盧玉潤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未曾使用資訊系統取得與審判職務無關的個人資料做為其配偶黃秀鑑投資土地之用，且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 1 月 11 日新院千政字第 1010000061 號函所稱：經該院查對盧玉潤法官查詢記錄調查資料，其所查詢之個人資料均屬與審判業務有關，無個人非公務上之使用等情，故並未發現有任何異常使用之情形；又，千金藤公司之登記業務雖係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租賃業、國際貿易業、室內裝潢業等，惟實際經營之業務僅有將該公司所有之建物出租予康乃蘭短期美語補習班一項，復無其

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盧玉潤有查詢非與審判案件相關個人資料之事實，故尚難認盧玉潤有濫用資訊系統之情事。

調查委員：陳健民